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1次代理暨兼代課教師甄選流程公告 111.08.26

甄試教師-兼代課-資訊科技

一、 試場規則

- (一)當天請於 12:30~13:00 前持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 甄選;報到完畢進行甄試流程說明,依序開始試教,試教結束後,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。
 - **應試者至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進行試教,經唱名3次不到者,視同放棄。
- (二)資訊科技科:13:30 開始進行試教,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,於第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,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;口試時間 10 分鐘,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- (三)為公平起見,應試時請將手機關機,並將私人物定點放置,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, 不再返回休息室。

二、 應試流程及時間參考表:

資訊科技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考場	備註
1	李〇青	13:25~13:30	13:30~13:45	13:45~13:55	2樓電腦教室	試教內容為自 選教材